

# “十四五”总结及“十五五”展望

“十四五”期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实施《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中关村进行“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改革；通过探索技术经纪职称评定，推动清华、北理工、北工大等高校培养技术转移方向研究生，支持 100 余家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布局概念验证平台等工作，有效打通“不敢转、不想转、不能转、不会转”的全链条堵点，大幅提高北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技术合同成交额从 2021 年的 7005.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9865.0 亿元，增长 40.8%。

## 一、“十四五”工作进展

### （一）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一是完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要求，实施《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二是出台专项政策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2021 年，从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堵点问题入手，制定实施《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全面打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堵点、痛点、难点。

三是全面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试点。2022 年以来，系统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围绕做强创新主

体、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机制部署了 24 项改革任务，研究出台 6 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政策，落实国家部委印发的 2 项配套政策。

**四是印发《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激发市场要素活力、提升落地服务品质等五方面部署 20 项重点工作。

##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累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建设 100 余家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不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生态。围绕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布局建设 46 家概念验证平台、12 家共性技术平台等，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试验验证。2022 年以来，建设 30 家标杆孵化器，以超前模式与专业能力重塑科技企业孵化生态。统筹中关村分园、特色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建设，构建园区“事业+企业”专业化运营模式，建成细胞与基因治疗、数字医疗等 64 家中关村特色产业园。

**二是不断强化培育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印发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方案等，在全国率先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截至 2025 年底，累计登记技术转移机构 304 家，具有职称的技术经理人 854 人。

## （三）不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

**一是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智能服务平台。**2025

年上线“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打造以“需求导向、AI+驱动、生态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精准匹配平台，已汇集科技成果1.8万项；相关领域科技人才超4万名；链接各类专业服务机构1157家；整合包括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在内的各类信息200余万条。

**二是进一步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创新“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概念验证，搭建全市应用场景统一发布平台，促进场景资源对接与成果展示。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通过举办中关村论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等对接路演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发布与对接。推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举办中关村“火花”系列活动570余场，推介项目3000余项。

## **二、“十五五”工作展望**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部署要求，不断探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服务体系等建设，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以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围绕成果转化全链条、全过程更大程度调动各类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快形成要素充分集聚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一）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投资”的方式积极探索“拨投联动”，加快建设一支懂技术、懂市场、懂经营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强化“企业出题、研发单位答题、联合攻关”的科研组织方

式，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平台、概念验证、中试平台，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新动能。

## （二）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推动高校院所打造标杆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市场化机制、聘用专业化团队，强化全流程服务和资源链接能力，统筹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形成接力孵化。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平台，开展技术验证和商业验证。支持孵化载体发展，引导孵化器完善超前孵化能力，加强标杆孵化器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体系，引导社保中关村基金、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开发成果转化贷等信贷产品。加大成果转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设立贯穿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风险评估机构。健全技术经理人引进、培训、培养等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衔接，推进全流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

## （三）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建立“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答题、联合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充分运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引导企业加大出题力度。按照“双管理、双首席、双导师、双签字”方式，建设一批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的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组建“科学家+工程师”联合团队，

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高校院所完善“先赋权后行权”、资产单列管理、在岗创业等措施，为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成立企业提供保障。支持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的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研发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首次贷款贴息等政策。推动高校院所加强与企业需求对接，依托中关村论坛、中关村“火花”、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持续推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运营好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以技术要素流通和创新资源精准对接为核心，整合成果展示、技术交易、供需匹配、服务支撑等多元功能，打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主体、资本市场以及专业服务机构的链接通道，真正实现“创新有平台、转化有渠道、发展有支撑”，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形成“全球买、全球卖”新格局。